

弘成学习中心考试违规处理办法（v2.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弘成学习中心的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各项考试的公平、公正，保证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网院政策，结合现代远程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弘成学习中心组织的各项考试。

第三条 弘成学习中心负责相关考试的实施，依据本办法，各学习中心协同巡考工作人员和弘成学苑运营管理部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学习中心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考试中擅自改换座位或座位号，不按要求就座；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 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专业等与答题无关的内容；
- (9) 手机、相机等数码工具未关闭；
-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

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 在考试中使用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或未经允许使用掌上电脑、电子辞典等电子设备；
-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9) 阅卷教师发现试卷答案雷同，并经审核确认属实的行为；
- (10)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 (11) 其他作弊行为。

第六条 网络教育学院、学习中心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严重考试作弊行为：

-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4) 学习中心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学习中心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1) 故意扰乱考点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2) 拒绝、妨碍学习中心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4)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五

条、第六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记录“作弊”标记，并按网络教育学院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考生有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一经核实确认，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网院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一条 网院或总部巡考工作人员在考试中发现学习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学习中心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和学习中心主任实施了考试违规行为：

- (1) 未提前报备网院和总部，擅自设立分考场或临时替换考场；
- (2) 未按《弘成学习中心考试组织工作手册 V2.0》要求布置考场；
- (3) 未经网院允许，私自更改考试时间；
- (4) 未经网院允许，提前拆分试卷；
- (5) 安排他人或自己顶替学生考试；
- (6) 未按网院要求整理试卷（包含网院要求的所有考试回寄材料）；
- (7) 未按网院规定时间内邮寄试卷；
- (8) 与网院或总部巡考发生冲突，如阻碍考试现场拍照等；
- (9) 其他违规操作行为（以网院认定为准）。

第十二条 学习中心考前在富策系统中提交考试预算，考试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考试报销，注意考务费用、监考费用和考场租赁费用需实报实销，禁止出现虚报情况。

第十三条 如果学习中心员工参与考试相关工作，加班调休与考务费用、监考费用不能同时享受。

第十四条 学习中心有第十一条或违反第十二、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按《考试违规行为处理标准》表 1 对学习中心主任及直接责任人开具处罚单据，并通报各地学习中心。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标准	
		直接责任人	学习中心主任
1	未提前报备网院和总部，擅自设立分考场或临时替换考场	200 元/次	500 元/次
2	未按《弘成学习中心考试组织工作手册 V2.0》要求布置考场	100 元/次	200 元/次
3	未经网院允许，私自更改考试时间	200 元/次	500 元/次
4	未经网院允许，提前拆分试卷	200 元/次	500 元/次
5	安排他人或自己顶替学生考试	500 元/次，情节严重者开除	1000 元/次
6	未按网院要求整理试卷（包含网院要求的所有考试回寄材料）	100 元/次	200 元/次
7	未按网院规定时间内邮寄试卷	50 元/次	100 元/次
8	其他违规操作行为（以网院认定为准）	500 元/次，情节严重者开除	1000 元/次
9	未按时提交考试预算或考试报销	50 元/次	100 元/次
10	虚报考务费用、监考费用或考场租赁费用	虚报与实际发生的差额计算罚款	虚报与实际发生的差额的 2 倍计算罚款
11	加班调休与考务费用、监考费用同时享受	100 元/次	200 元/次
12	与网院或总部巡考发生冲突，如阻碍考试现场拍照等	100 元/次，情节严重者罚款 500 元/次	200 元/次，情节严重者罚款 1000 元/次

注：如果直接责任人和学习中心主任为同一人，按最重的处罚标准。

表 1 考试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学习中心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在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若发现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应立刻暂扣替考者身份证和答卷，并将身份证放入信封密封后由替考者签字确认，并书面提交情况说明；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工作人员或者考场巡考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违纪作弊学生拒绝确认签字的，由监考工作人员或其他在场考生签字见证。学习中

心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六条 学习中心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弘成学苑运营管理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总部巡考工作人员发现学习中心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行为,将情况记录到《课程考试巡考情况表》,反馈给弘成学苑运营管理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网院巡考工作人员认定学习中心有违纪行为,弘成学苑运营管理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弘成学苑运营管理部如发现学习中心有违反第十二、十三条所列行为,将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或学习中心对弘成学苑管理部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弘成学苑运营管理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1)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2)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a、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b、适用依据错误的;
 - c、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